

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浪板第 4 場排名賽暨 2026 年新加坡風浪板暨風翼公開賽選拔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運動部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 五、競賽日期：1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
- 六、競賽地點：臺南市漁光島海域
- 七、大會基地：臺南市漁光島大會基地
- 八、比賽方式：繞標賽
- 九、競賽船型：風浪板 iQFOiL 水翼型公開組
- 十、報名資格：無名額及身份限制，惟須符合以下年齡及性別條件：(若未符合以下條件報名者，其報名視為不成立，亦不另行通知與退費)
 - (一)114 年潛力選手計畫風浪板(iQFOiL)第 4 場排名賽：年齡符合 2004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未滿 22 歲者，性別不限。
 - (二)2026 年新加坡風浪板暨風翼公開賽選拔賽：
 1. iQFOiL U17：年齡符合 2010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未滿 17 歲，性別男。
 2. iQFOiL U19：年齡符合 2008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未滿 19 歲，性別男。
- 十一、報名費用：
 1. 每人新臺幣 1,000 元，請務必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匯款手續。
 2. 若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前取消報名，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3. 若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後取消報名，報名費不予退還。
 4. 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退費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參賽者在比賽期間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需自理。
5. 匯款資訊：(備註欄請填寫參賽選手姓名)

| | |
|------|---------------|
| 銀行帳號 | 彰化銀行(009)中崙分行 |
|------|---------------|

| | |
|--|----------------------------------|
| | 戶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帳號:5154 01 364230 00 |
|--|----------------------------------|

十二、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四)16 點截止，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 報名洽詢：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 (三) 請各單位於報名網頁下載「免責聲明」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免責聲明」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免責聲明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

十三、 預定期程：1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

| 時間 | 內容 | 地點 |
|--------------|-------------|--------------|
| 12 月 27 日(六) | 09:00-10:30 | 臺南市 漁光島海域 |
| | 11:00-11:30 | |
| | 12:00-15:30 | |
| | 15:30-16:30 | |
| 12 月 28 日(日) | 10:00-14:00 | 臺南市 漁光島海域 |
| | 14:00-15:00 | |

十四、 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 (一)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RS）2025-2028 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 (二) 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級別規則」之規定。
- (三) 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RRS 第一章基本規則 3 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 (四) 需有 3 艘(含)以上，經丈量後始可參賽，若未滿 3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
- (五) 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或資格。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無法取得獎勵或資格。
- (六) 於競賽前期、期間及賽後，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

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七)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八) 對於 RRS 規則之文字表述疑義時，以英文原版為主。
- (九) 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定為最終判決，不能再提上訴。
- (十) 執行 RRS 附錄 T 篇(簡易仲裁)。
- (十一)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 (十二)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符合相關規定之救生衣或防撞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十三) 競賽裁判、競委長或相關工作人員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十四) 各參賽單位之教練船，需懸掛單位旗幟或貼紙方便識別。
- (十五) 廣告：大會得參考世界帆船總會廣告規範，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
- (十六) 比賽期間，若有任何賽事相關事宜，請於每日領隊會議提出，競賽委員會將進行解答。若於比賽賽程結束後提出疑義，主辦單位及/或承辦單位僅能回覆疑義，可能無法改變賽事結果。

十五、 競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十六、 成績計算方式：

- (一) 至少需要完成 1 航次比賽才能構成賽事。
- (二) 各船型級別預定實施 9 航次競賽。
- (三) 各船型組別完成 4 航次(含)可取消最差 1 航次成績計分；完成 9 航次(含)可取消最差 2 航次成績計分。
- (四) 如無法完成預定之航次時，則以實際完成之航次計算成績。
- (五) 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十七、 公費選手遴選人數：「2026 年新加坡風浪板暨風翼公開賽」遴選辦法經第 71 次選訓會議通過，選拔賽組別設置為公開組，將依據選拔賽成績最優者，取下列

名額參賽：

(一) U17 男子組正取 2 位，備取 1 位。

(二) U19 男子組正取 2 名，備取 1 位。

十八、其他：

(一) 競賽船隻自備。

(二) 競賽相關訊息公布於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官網：www.ct-sailing.org.tw

(三) 各單位器材運輸、交通與膳宿請自理。

十九、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大會拍攝之賽事影像紀錄與選手成績，本會將於帆船運動相關網站、刊物與活動中登載、播放、展示使用，完成報名者及參賽者，即同意將其肖像權與成績提供本會於前揭範疇無償使用。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9 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性騷擾防治

(一)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懼，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二) 申訴管道

-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受理電話：02-8771-1442
- 受理信箱：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 20 號 903 室
- 電子郵件：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 傳真電話：02-2740-3395

二十六、依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七、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

免責聲明

鑑於本人參加「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浪板第 4 場排名賽暨 2026 年新加坡風浪板暨風翼公開賽選拔賽(以下簡稱活動)，本人特聲明如下：

1. 就參加「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浪板第 4 場排名賽暨 2026 年新加坡風浪板暨風翼公開賽選拔賽」活動並使用免責方(定義如下)提供之場所、設施、設備、或其他地點或場所事宜(以下簡稱活動)，參加者茲同意並充分瞭解參加體育訓練、比賽等可能伴隨一切風險，包含死亡、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參加者同意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縱使該風險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或疏忽、或身體、或對相關器材、設施、設備、活動場地狀況不熟悉造成一般或重大過失。
2. 本人承諾不會就參與活動有關之人身傷害、傷亡、財產損失向免責方主張任何及全部責任、索賠、要求、法律行動或權利主張。「免責方」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以上其全部關係企業及各自之代表人、理事、監事、委員、主管、代理人、員工及義工。
3. 參加者同意並認知：
 - (1) 參加者的身體狀況適合參與活動，且知悉在某些情況下參與活動可能導致一般及重大之人身傷害或死亡。
 - (2) 參加者瞭解自己的生理極限，並有在快要生病或受傷之前及時停止體力活動的充分自覺。
 - (3) 如免責方主觀認為，參加者將因為參加活動而面臨風險，參加者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活動和相關設施，直至參加者提供一份醫師證明或意見信函。
 - (4) 參加者應遵守任何免責方給予的所有規定，包含口頭指示。
4. 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參加者茲代表參加者及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免除、放棄及永有拋棄參加者現在或將來可能享有之針對任何免則方之任何及全部權利或索賠。縱使該等索賠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疏忽、一般或重大過失所引起。
5. 本免責聲明不構成免責方對因免責方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責任排除或限制。
6. 參加者允許免責方及任何受讓人或被許可使用人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可能描繪、記錄或提及參加者的任何活動照片、影像、錄像、錄音或其他參考資料或記錄(以下統稱「影音形象」)，包括免責方及被許可使用人基於商業目的之使用。上述許可是指在全世界各地及網路上永久之使用。參加者瞭解並同意，參加者不因同意影音形象之使用而獲得任何報酬或額外對價，亦沒有機會取得、檢查或核准可能使用影因形象之推廣或行銷資料、訊息及/或內容。參加者茲聲明使免責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或製作、記錄或修改影音形象之人)免於遭受或負擔任何及全部與影音形象及創造、使用或處理影音形象有關或因此所生之索賠、訴訟、損害、利息、開支、費用或賠償，且其

類型形成原因、已知或未知，或是否為參加者現在或未來得、應或可享有者，均在所不論。

7. 參加者認知並同意，免責方在全世界範圍內均享有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且免責方有權不受限制地以任何方式使用、轉授權、出售、移轉或處份全部或部分之上述權益、所以權及利益，包括其於本免責聲明條款下之權利，且無需向參加者負責或說明。參加者茲將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含智慧財產權)轉讓予免責方。參加者茲不可撤銷地放棄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任何及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及任何其他法律上不可撤銷之權利。
8. 倘本免責聲明條款之任何條款違法、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應視為將該條款自本免責聲明條款中分割，而不影響任何其餘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
9. 本免責聲明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代為簽名者視為已溝通並被授權，代簽者保證有權作出本聲明，並且不因此聲明損及第三者利益，否則代簽者承擔全部後果。
10. 倘活動參加者未滿 18 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同意倘參加者或任何人以參加者名義提起任何索賠，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將依本條款約定提供償付並使免責方受該等損害，且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之內容。作為參家者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允許免責方在有涉及參加者之緊急醫療情事而無法聯繫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狀況下，向參加者提供醫療照護。
11. 參加者已充分閱讀並瞭解本免責聲明條款。參加者知悉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代表參加者將放棄參加者或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可能享有之針對免責方之特定法律權利。

參加者： 簽章

緊急聯絡人： 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114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需填寫完後並報到時繳回)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茲同意 _____(參賽者)參加中華
民國帆船協會「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浪板第 4 場排名賽暨
2026 年新加坡風浪板暨風翼公開賽選拔賽」，一切活動過程皆願意服從大會工作人員
及其他相關規定，無任何異議；且確認其身心健康適合從事水域活動，若未能確實遵
守規定 而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意自行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法定代理人： (簽章)

114 年 月 日

**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浪板第 4 場排名賽
暨 2026 年新加坡風浪板暨風翼公開賽選拔賽
報名表**

| | | | | | | |
|---------|------|------|----|----------------|----------|--------|
| 參賽單位名稱： | | | | | 匯款帳號後五碼： | |
| | 船型級別 | 選手姓名 | 性別 | 民國出生 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E-mail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代表領隊姓名 | | | | 聯絡電話 E-mail | | |
| 代表教練姓名 | | | | 聯絡電話 E-mail | | |

※ 身分證字號為辦理保險用，不作其他用途

※ 報名表格人數可自行增刪。